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16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 報名常見問答集

【本問答集僅列常見諮詢議題，如有個別或其他問題，請致電 02-23661416*608 洽詢】

◆報考資格及報名方式	2
1.報考資格	2
2.高級中等學校三年級在學學生如何報名？	2
3.未取得畢業證書之應屆畢業生一律只能由學校集體報名嗎？	2
4.高級中等學校已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如何報名？	2
5.完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生（個人、團體、機構）如何報名？	2
6.大陸及港澳地區學校（不含臺校）、國外學校應屆畢業生如何報名？	2
7.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校學生如何報名？	2
8.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可否報名？	3
9.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可否報名？	3
10.大學生可否報名？	3
11.報名時是否要繳學力證明文件？	3
◆報名資料填寫	3
12.網上填寫報名資料應該要注意什麼？	3
13.個別報名考生的姓名有罕見字而電腦無法顯示怎麼辦？	6
◆繳費	6
14.考試報名費為多少錢？	6
15.個別報名完成資料登錄後可否補印繳費表？	7
16.個別報名考生繳費之繳款帳號如何設定？	7
17.個別報名考生可以如何繳費？	8
18.個別報名考生沒有印表機列印繳費表如何繳費？	8
19.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方式及如何確定是否交易成功？	8
◆低收／中低收入戶與兵役	9
20.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之相關規定：	9
21.重考生是否須再繳交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9
22.報名後可否辦理兵役緩徵？	9

◆報考資格及報名方式

1.報考資格

高級中等學校之三年級在學學生、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按：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之法規體系/高等教育項目下查詢，網址 <https://edu.law.moe.gov.tw>；或參見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當學年度考試簡章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訊」)

2.高級中等學校三年級在學學生如何報名？

2.1 高級中等學校三年級在學學生

2.1.1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學科能力測驗：應一律經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2.1.2 分科測驗：已取得畢業證書或具同等學力者，僅可由就讀學校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擇一辦理。

2.2 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學生

由學校集體報名，如因不及取得全科跳級至高三之鑑定通過證明或 115 年度鑑定及格證書者，得附相關證明並切結於大學註冊入學時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正式學力證明文件後，先准其報名。各項考試切結書格式可於本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以下簡稱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下載專區」下載。

3.未取得畢業證書之應屆畢業生一律只能由學校集體報名嗎？

是，惟於分科測驗報名期間具同等學力者，可由就讀學校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擇一辦理。

4.高級中等學校已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如何報名？

可委託經政府立案且已獲得本會發給集體報名單位代碼之補習班集體報名；亦可自行個別報名。

5.完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生（個人、團體、機構）如何報名？

可集體報名亦可以個別報名。

5.1 採集體報名者，由其團體、機構或教育局向本會申請報名單位代碼才能集體報名，相關事宜請致電洽詢（電話 02-23661416 轉 608）。

5.2 採個別報名者，報名前須先傳真（02-23661365）或電子郵件（signup@ceec.edu.tw）傳送「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核發之學生身分證明或相關公文」及「身分證正面」。上述文件影本經本會審核通過後，始得登錄報名系統。

6.大陸及港澳地區學校（不含臺校）、國外學校應屆畢業生如何報名？

採個別報名。報名前須先傳真（02-23661365）或電子郵件（signup@ceec.edu.tw）傳送「在學證明文件」、「身分證正面」或「居留證正面」及各項考試切結書。上述文件影本經本會審核通過後，始得登錄報名系統。各項考試切結書格式可於本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以下簡稱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下載專區」下載。

7.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校學生如何報名？

7.1 一貫制學校（如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之七年一貫制學系），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級中學同等學力，三年級在校生可以個別報名。

7.2 報名前須先傳真（02-23661365）或電子郵件（signup@ceec.edu.tw）傳送「在學證明文件」及「身分證正面」或「居留證正面」及各項考試切結書。上述文件影本經本會審核通過後，始得登錄報名系統。各項考試切結書格式可於本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以下簡稱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下載專區」下載。

8.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可否報名？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8.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8.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8.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9.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可否報名？

9.1 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在校生、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學生得以報考。

9.2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9.2.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9.2.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10.大學生可否報名？

10.1 大學生符合本會考試簡章所規定之報考資格可以報名本會各項考試。

10.2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符合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亦可以報名。

11.報名時是否要繳學力證明文件？

11.1 報名參加本會各項考試，原則上不須繳交學力證明文件，僅身分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生、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之學生、大陸及港澳地區學校（不含臺校）學生、國外學校應屆畢業生欲參加本會各項考試，須傳送學生身分證明或在學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經本會審核通過後，始得於考生專區註冊後登錄報名系統。

11.2 學力證明文件將由各大學招生單位（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或各大學）負責審查，務請詳閱各招生簡章說明。

11.3 分科測驗採個別報名之考生，請依 116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洽詢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電話 06-2362755）有關學力證明文件上傳事宜。

◆報名資料填寫

12.網上填寫報名資料應該要注意什麼？

12.1 畢（肄）業年度：依畢（肄）業年度填寫（非學年度）。

12.2 考試類別、考試科目：

12.2.1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以下簡稱英聽）：本學年度舉辦兩次考試，可自由選考，成績擇優使用。

12.2.2 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測）：包括國文、英文、數學 A、數學 B、社會、自然共 6 科，考生可自由選考。其中國文考科分為兩節施測，分別為國文（一）：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國文（二）：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

12.2.3 分科測驗：包括數學甲、數學乙、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物理、化學、生物共 8 科，考生可自由選考。

12.3 考試縣市地區：由考生於報名時自行選填。考試縣市地區設置如下表：

代碼	地區	代碼	地區	代碼	地區	代碼	地區
110	臺北	320	中壢	470	彰化	770	屏東
250	板橋、土城	340	新竹	471	員林	810	宜蘭
251	新莊、泰山	370	苗栗	510	雲林	840	花蓮
260	三重、蘆洲	410	臺中	540	嘉義	870	臺東
261	中和、永和	430	清水、沙鹿	610	臺南	910	澎湖
300	基隆	431	豐原、潭子	640	新營	920	金門
310	桃園	460	南投	710	高雄	930	馬祖

12.3.1 本會各項考試由各考試地區承辦大學，依據各該地區考生人數、考場學校可提供試場數與試場環境、交通便利性等因素洽借分區；再由本會依考生選填之考試縣市地區、報考科目，以及安排梅花座等原則，統一編配考生之試場及安排座位。

12.3.2 任一考試縣市地區之報名人數如未達 20 人時，本會得取消當地分區之設置。選填該考試縣市地區之考生，將由本會參考其意願安排至鄰近考試地區應試。

12.3.3 各考試縣市地區報名人數若超過原設置容量，本會將參考集體報名單位所在地或個別報名者之通訊地址，安排至地緣較近之其他地區應試，如：選填臺北地區之考生安排至新北市；或增設分區供考生就近應試，如：選填新竹地區之考生安排至位於竹北地區之分區，或選填高雄地區之考生安排至位於左營、楠梓等地區之分區。

12.3.4 各項考試應考資訊與試場分配表，依下表日期同步公布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 各項考試「試務專區」與「考試訊息」，請考生務必上網查覽或列印。

考試名稱	應考資訊與試場分配表公布日期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	115 年 10 月 13 日（二）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	115 年 12 月 08 日（二）
學科能力測驗	116 年 01 月 05 日（二）
分科測驗	116 年 07 月 06 日（二）

12.4 試場冷氣服務：

12.4.1 英聽第一次考試（10 月）與分科測驗（7 月）全面開放試場冷氣服務。另因應氣候變遷，英聽第二次考試（12 月）與學測（1 月），將依據交通部中央氣

象署天氣預報，公布考試當日是否開放試場冷氣服務及作法。試場冷氣溫度以設定於攝氏 26~28 度為原則。

12.4.2 開放試場冷氣屬服務性質，各試場冷氣皆已完成檢測。若考試過程中發生冷氣服務中斷時，監試人員會採取開窗措施因應，考生應繼續應考，且不得以冷氣故障為由要求更換試場或加分。

12.4.3 考生如因身心因素須於無冷氣試場應試者，應於各項考試報名時加註特殊情況，俾便事先安排。

12.5 考生報名資料填有行動電話號碼者，本會將提供簡訊通知：

12.5.1 於「應考資訊與試場分配表」公布當日：發送簡訊提供考生應試號碼、場次（英聽）、報名科目（學測、分科測驗）。

12.5.2 於成績公布當日：發送簡訊通知考生成績。

12.5.3 開放審查結果查詢當日，本會將針對申請並通過「一般項目、輔具項目」之考生，及申請「特殊項目」應考服務之考生，發送簡訊通知，提醒考生務必自行上網查詢審查結果。考生若未於報名資料中「聯絡電話」填寫行動電話號碼，或所填行動電話已設定拒接企業簡訊，均將無法收到簡訊通知。

12.6 更改姓名或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報名結果檢核」日期截止後，暫停受理更改姓名或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若未及於報名期間或「報名結果檢核」期間申請更改者：

12.6.1 考試時：應另攜帶載有更改後姓名或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事項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或相關證明文件供查驗。

12.6.2 考試後：須更改姓名或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者，請於下表截止日期前，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 「下載專區」下載「當學年度各項考試資料更改申請表」，填妥表格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未於下表所列截止日期前申請，以致考試有關文件錯誤而發生延誤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

考試名稱	更改姓名或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截止日期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	115 年 10 月 22 日（四）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	115 年 12 月 17 日（四）
學科能力測驗	116 年 02 月 11 日（四）
分科測驗	116 年 07 月 20 日（二）

12.7 更改通訊資料：

「報名結果檢核」截止日後，暫停受理更改通訊資料。未及申請更改者，請於下表所列期間處理。

12.7.1 個別報名考生：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 各項考試「試務專區」之「考生專區」進行更改。

12.7.2 集體報名考生：須先於各項考試「試務專區」之「考生專區」註冊後方可登入更改，此項作業僅限更改電話或通訊地址。未於下表所列期間內申請，以致考試有關文件錯誤而發生延誤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

考試名稱	更改通訊資料日期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	115年10月13日（二）至115年10月22日（四）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	115年12月08日（二）至115年12月17日（四）
學科能力測驗	116年01月05日（二）至116年02月11日（三）
分科測驗	116年07月06日（二）至116年07月20日（二）

12.8 於上述 12.6、12.7 之截止日期之後，考生如需更改「姓名或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通訊資料」，**為避免影響後續升學之權益，請務必先向欲參加之聯合招生管道或個別招生單位提出申請。另請**依 116 學年度考試簡章之「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測驗服務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第七項之規定，**向本會辦理更正，以確保考生資料之正確性。**

12.9 考生專區註冊：

12.9.1 個別報名考生於報名時須先註冊，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 各項考試「試務專區」之「考生專區」，依網頁指示註冊後，才能進行報名作業，報名期間可修改資料。

12.9.2 所有考生註冊考生專區，完成報名後皆可查詢考試相關資訊。

12.9.3 所有考生於考試後欲申請成績複查皆必須先完成註冊後，方可登入考生專區申請。

13.個別報名考生的姓名有罕見字而電腦無法顯示怎麼辦？

13.1 考生姓名有罕見字需造字者，需影印身分證正面，並將罕見字圈記（如：王小眈），註記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個別報名資料需造字字樣，於報名期間內傳真（02-23661365）至本會，傳真完成後請致電本會大考中心（電話 02-23661416 轉 608）確認收件。

13.2 報名結束後統一處理造字作業，若於報名期間無法顯示，可能是使用的電腦未安裝行政院數位發展部之「CNS11643 中文標準交換碼全字庫」（簡稱全字庫），考生可於應考資訊查詢系統開放時，自行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 查覽，確認資料是否正確。

◆繳費

14.考試報名費為多少錢？

考生依報名方式繳費：低收入戶考生之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百分之六十。一般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應繳報名費如下表：

考試名稱	報名方式	報名費	
		一般考生	中低收入戶考生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集體報名	350 元	140 元
	個別報名	380 元	152 元
學科能力測驗	集體報名	基本作業費：200 元	基本作業費：80 元
		考科測驗費：170 元/科	考科測驗費：68 元/科
	個別報名	基本作業費：250 元	基本作業費：100 元
		考科測驗費：170 元/科	考科測驗費：68 元/科
分科測驗	集體報名	基本作業費：200 元	基本作業費：80 元
		考科測驗費：170 元/科	考科測驗費：68 元/科
	個別報名	基本作業費：250 元	基本作業費：100 元
		考科測驗費：170 元/科	考科測驗費：68 元/科

學測與分科測驗報名費含【基本作業費】及【考科測驗費】兩項，考生視個人之選考科目數計算報名費，例如選考 4 科之報名費如下表：

報名方式	身分別	基本作業費	考科測驗費(X 科)	報名費
集體報名	一般	200 元	170 元/科×4 科	880 元
	中低收入戶	80 元	68 元/科×4 科	352 元
個別報名	一般	250 元	170 元/科×4 科	930 元
	中低收入戶	100 元	68 元/科×4 科	372 元

15. 個別報名完成資料登錄後可否補印繳費表？

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後，在報名期間內均可登入報名系統列印「個別報名繳費表」。

16. 個別報名考生繳費之繳款帳號如何設定？

繳款帳號共有 14 碼，前 3 碼為考試碼，英聽為「916」，學測及分科測驗為「922」，第 4 碼以後之數字設定方式如下：

（由個別報名系統或集體報名系統列印之報名繳費表，其「繳款帳號」由系統代為設定）

16.1 持身分證之考生個別繳費，設定方式為考試碼+「身分證字號」，且英文首碼依「英文首碼轉碼對照表」轉換，如下表：

A 01	B 02	C 03	D 04	E 05	F 06	G 07	H 08	I 09	J 10	K 11	L 12	M 13
N 14	O 15	P 16	Q 17	R 18	S 19	T 20	U 21	V 22	W 23	X 24	Y 25	Z 26

16.2 無身分證之外籍考生個別繳費，設定方式為考試碼+「9...」+「居留證號」：

16.2.1 居留證舊式統一證號共 10 碼，前 2 碼英文字母直接以「9」代換，並在居留證號之前以「9」補足 14 碼，如例 1。

16.2.2 居留證新式統一證號共 10 碼，比照國人身分證字號格式，由 1 碼英文字母 加上 9 碼數字組成。英文字母直接以「9」代換，並在居留證號之前以「9」補足 14 碼，如例 2。

範例	考生	居留證號	繳款帳號	
			英聽	學測與分科測驗
例 1	考生甲	<u>HD</u> 12345678	916 <u>999</u> 12345678	922 <u>999</u> 12345678

例 2	考生乙	<u>K</u> 812345678	916 <u>99</u> 812345678	922 <u>99</u> 812345678
-----	-----	--------------------	-------------------------	-------------------------

16.2.3 因無居留證而使用護照者，護照號碼內含之任一英文字母直接以「9」代換；不足 14 碼時，在護照號碼之前以「9」補足，如例 1 及例 2。

範例	考生	護照號碼	繳款帳號	
			英聽	學測與分科測驗
例 1	考生丙	765 <u>AC</u> 4321	916 <u>99</u> 765 <u>99</u> 4321	922 <u>99</u> 765 <u>99</u> 4321
例 2	考生丁	123456789	916 <u>99</u> 123456789	922 <u>99</u> 123456789

17. 個別報名考生可以如何繳費？

個別報名考生可採下列任一方式繳費：

- 17.1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繳費期限至報名截止日夜間 12 時止。
- 17.2 至華南商業銀行臨櫃辦理繳費，繳費期限至報名截止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
- 17.3 至各地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填寫「跨行匯款單」繳費，繳費期限至報名截止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
- 17.4 至各地統一超商（7-ELEVEN）、全家、萊爾富、來來（OK）便利商店辦理繳費，手續費自付，繳費期限至報名截止日前 3 天夜間 12 時止。
- 17.5 使用票據繳費，請務必至各地華南商業銀行或支票存款開戶行辦理，繳費期限至報名截止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

考試名稱	繳費方式		
	臨櫃（含票據）繳費 或匯款轉帳	以自動櫃員機（ATM）、 網路 ATM 繳費	便利商店繳費期間 （ 僅限個別報名考生使用 ） 截止日期提早 3 天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一次考試）	115 年 09 月 03 日（四）至 115 年 09 月 10 日（四） 下午 3 時 30 分止	115 年 09 月 03 日（四）至 115 年 09 月 10 日（四） 夜間 12 時止	115 年 09 月 03 日（四）至 115 年 09 月 07 日 （一） 夜間 12 時止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二次考試）	115 年 11 月 04 日（三）至 115 年 11 月 10 日（二） 下午 3 時 30 分止	115 年 11 月 04 日（三）至 115 年 11 月 10 日（二） 夜間 12 時止	115 年 11 月 04 日（三）至 115 年 11 月 07 日 （六） 夜間 12 時止
學科能力測驗	115 年 10 月 27 日（二）至 115 年 11 月 10 日（二） 下午 3 時 30 分止	115 年 10 月 27 日（二）至 115 年 11 月 10 日（二） 夜間 12 時止	115 年 10 月 27 日（二）至 115 年 11 月 07 日 （六） 夜間 12 時止
分科測驗	116 年 06 月 03 日（四）至 116 年 06 月 15 日（二） 下午 3 時 30 分止	116 年 06 月 03 日（四）至 116 年 06 月 15 日（二） 夜間 12 時止	116 年 06 月 03 日（四）至 116 年 06 月 12 日 （六） 夜間 12 時止

18. 個別報名考生沒有印表機列印繳費表如何繳費？

請先將繳款帳號及金額記錄下來，再利用自動櫃員機（ATM）、網路 ATM、或至華南銀行填寫全行通收存款憑條或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繳費收據請自行妥善留存。

19.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方式及如何確定是否交易成功？

進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前，請先確認所使用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以及帳戶內餘額是否足夠。欲確認已繳金額可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 試務專區/考生專區查詢，如果發現錯誤應立即備妥交易明細表洽詢本會。

19.1 繳費方式：

插入金融卡→輸入金融卡密碼→選【轉帳】→轉入銀行代號輸入【008】
→輸入繳款帳號共 14 位→輸入繳款金額→確認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

19.2 確定是否交易成功：（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並妥善留存！）

19.2.1 完成轉帳後需列印交易明細表，請先檢查交易明細表是否有扣除轉帳手續費（手續費用依各金融機構規定；如為華南銀行的金融卡並使用華南銀行的提款機進行 ATM 轉帳繳款，則不收手續費）；再檢查有轉帳金額及帳戶餘額，最後請確認交易結果（或訊息說明等）欄位，皆無異常訊息則表示轉帳成功。

19.2.2 於 ATM 轉帳繳款前先查詢帳戶餘額，待 ATM 轉帳繳款後再行查詢帳戶餘額，可得知是否轉帳繳款成功。

19.2.3 於 ATM 轉帳繳款後拿存摺進行補摺手續，可得知是否轉帳繳款成功。

◆低收／中低收入戶與兵役

20.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之相關規定：

20.1 「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證明文件者。

20.2 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且在各次考試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文件之影本。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

20.2.1 學校集體報名者，由學校依據所提供的證明文件，審查是否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資格，其證明文件由學校留存影本備查，並將集體報名前置作業系統列印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清冊」**逐級核章**後傳真本會。

20.2.2 補習班集體報名者，由補習班收齊證明文件影本連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清冊」傳真本會審查。

20.2.3 個別報名考生，請逕將證明文件影像檔上傳至本會大考中心報名系統，由本會審查。

21.重考生是否須再繳交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報名本會各項考試，如為低收／中低收入戶者，一律須在報名期間內繳交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內繳交證明文件者，其報名費不予減免，報名結束後亦不接受補件。考生於本學年度本會辦理之任一考試已繳交證明文件，且經審查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報考下一次考試如仍符合資格，得不須再繳交。

22.報名後可否辦理兵役緩徵？

22.1 本會非兵役權責單位，緩徵相關事項，應依兵役課規定辦理。

22.2 考生可自行持完成報名繳費之報名表，洽詢各地兵役課。如需本會開立報考證明，請備妥身分證正面影本，書明收取方式為郵寄（須填寫地址）或傳真（須填寫傳真

號碼)，及註記「申請報考證明」字樣，傳真（02-23661365）至本會，傳真完成後請致電本會大考中心（電話 02-23661416 轉 608）確認收件。